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7條)
98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101年7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7條)
102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7條)
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第1、8、9、10條)
103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7條)
103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條)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10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7條)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園藝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評審委員五人以上，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五人以上組成之，惟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三條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系教評會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並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最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六、(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系應依本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